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5)

GLAMOUR HOUSE LIMITED
(於開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完成協議及 延遲寄發

有關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lamour House Limited
對收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

(已由 Glamour House Limited,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在完成時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在 AD 擁有 24,571 股，佔 AD 在截至聯合聲明日期的發行股本 67.18%。因此根據收購規則第 8 條註釋 26.1，收購人現在必須作出在各方面無條件的公開股份收購。此外，根據收購規則第 13.1 條，收購人現在也必須提出購股權收購。

由於須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若干披露（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重大變動聲明）尚未落實，本公司及要約方已向執行理事作出聯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如他們有懷疑他們應該諮詢專業顧問。

茲提述 Glamour House Limited (「收購人」) 與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協議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當完成時及一致行動人士在AD擁有24,571股,佔AD在截至聯合聲明日期的發行股本67.18%。因Asian Dynamics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公司546,846,132股股份,則佔公司於截至聯合聲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6.76%。該股份收購之總代價為12,323,329港元(約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896.24港元及相等於收購價每股0.06港元),並已為收購人於執行該協議時向買方支付。因此根據收購規則第8條26.1註釋,收購人現在必須作在各方面無條件的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股份收購」)。此外,收購人亦須根據收購規則第13.1條對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購股權收購」)。

由於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緊接著協議完成時,並沒有在之後以公告方式被告知,本公司與收購人已違反收購守則第3.6條。之所以要延遲發布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的公告是只因在為公司和收購人向行政人員作出延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的聯合申請時,在公司要求下,收購人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公司表示所有如載於聯合公佈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已獲得豁免,亦如所述情況,協議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已完成。收購人已知會公司指其不知道,在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已獲得豁免而使協議完成後有義務立即通知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以公告宣佈。

董事會及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因公司和收購人未能在協議完成後立即公佈所帶來的任何不便作出道歉。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根據該聯合公告,收購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承受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將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由於須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若干披露（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重大變動聲明）尚未落實，本公司及收購人已向執行理事作出聯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如他們有懷疑，他們應該諮詢專業顧問。

承單一董事之命
Glamour House Limited
謝暄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朱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先生。謝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聯合公告將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airnet.com.hk 內最少連續保留 7 天。